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3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沛恩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毒偵字第7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包（含外包裝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沛恩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73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包（毛重0.5064公克），屬違禁物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民國112年2月6日慈大藥字第1120206051號函附毒品鑑定書（實驗室編號Z0000000000）1份附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又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甚明。

三、查被告張沛恩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依本院110年度

毒聲字第264號裁定，於112年3月2日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4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4、25、26號、同年度毒偵字第73、262號、同年度偵緝字第116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揭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。而上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73號）中為警查扣被告持有之晶體1包（驗前毛重0.5064公克，取樣0.0068公克，驗餘毛重0.4996公克），經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，鑑驗結果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，亦有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11號搜索票、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2年2月6日慈大藥字第1120206051號函附鑑定書存卷可考，足認扣案物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違禁物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據此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惟檢驗需要而經取用滅失之部分，則不再宣告沒收銷燬，至盛裝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爰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明駿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宜蓉